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编号：临2020-006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1、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3、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4、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根据要求调整了2019年度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列报。

5、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会计政策变更后：

1、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主要变更内容为：

修订后的准则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对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确认/终止确认时点进行了明确；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要求对非货币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进行披露。

3、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主要变更内容为：

对“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不再要求就债务人是否发生财务困难以及债权人是否作出让步进行判断，因此扩大了适用范围。明确重组债权和债务与其他金融工具不再区分，重组债权和债务与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原则一致。

4、新修订财务报表格式内容：

本公司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文的相关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修订后的收入准则要求，公司将于2020年初变更会计政策，自2020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9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本次财务报表格式的变化，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列报产生

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等无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报备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